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7 号紫檀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廷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4,456,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56,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变更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增加 1 名董事席位，即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同意选举李文革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56,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增加董事席位，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56,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新增董事及修改公司章程之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新增董事及修

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及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56,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确认租赁财产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1420 万元，公司以播映收费权益的应收账款质押方式为该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廷飞先生为该融资无偿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09,5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廷飞先生、霍尔果斯中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霆雨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此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4 个月（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以播映收费权益的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不低于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因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 2017 年度融资事项（含拟发生）累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按公司章程规定，前述事项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56,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